

证券代码：873225

证券简称：海贤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多功能厅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叶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42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4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欢燕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职工代表大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